

附表一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場地、設施及設備使用規費收費基準

(一) 實驗室

單位：新臺幣/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實驗室場地使用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坪數	容納人數	時段使用費(元)		配備
			全天	半天	
			08:30~17:00	08:30~12:30 或13:00~17:00	
化學實驗室(一)	49.91	40	11,000	5,500	包括音響、喇叭、白板、單槍投影機、無線麥克風一支、商用桌上電腦一部、水槽桌、座椅、洗眼設備、緊急沖淋設備、烘箱、製冰機、冰箱一部、清洗室
化學實驗室(二)	49.91	40	11,000	5,500	包括音響、喇叭、白板、單槍投影機、無線麥克風一支、商用桌上電腦一部、水槽桌、座椅、洗眼設備、緊急沖淋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排風櫃、烘箱、冰箱一部、製冰機、清洗室
化學實驗室(三)	25.57	20	6,000	3,000	包括音響、無線麥克風一支、商用桌上電腦一部、實驗桌椅、冰箱一部、清洗室
生物實驗室(一)	48.07	40	11,000	5,500	包括音響、喇叭、白板、單槍投影機、無線麥克風一支、商用桌上電腦一部、水槽桌、座椅、洗眼設備、無菌操作箱、冷凍櫃(共用)、製冰機(共用)、烘箱(共用)、冷藏櫃(共用)、純水製備機(共用)、清洗室
生物實驗室(二)	32.42	40	11,000	5,500	包括音響、喇叭、白板、單槍投影機一部、無線麥克風一支、商用桌上電腦一部、水槽桌、座椅、洗眼設備、冷凍櫃(共用)、製冰機(共用)、冷藏櫃純水製備機(共用)、恆溫培養箱(共用)、冰箱一部、清洗室
生物實驗室(三)	22.38	20	6,000	3,000	包括音響、喇叭、白板、單槍投影機一部、無線麥克風一支、商用桌上電腦一部、冰箱、實驗桌椅
物理實驗室(一)	45.37	40	11,000	5,500	包括音響、喇叭、白板、單槍投影機一部、無線麥克風一支、商用桌上電腦一部、實驗桌椅、防火遮光罩、清洗室
物理實驗室(二)	45.37	40	11,000	5,500	包括音響、喇叭、白板、單槍投影機一部、無線麥克風一支、商用桌上電腦一部、實驗桌椅、防火遮光罩、清洗室
物理實驗室(三)	25.57	20	6,000	3,000	包括音響、喇叭、白板、無線麥克風一支、商用桌上電腦一部、實驗桌椅、冰箱、清洗室
地科實驗室(一)	42.35	40	11,000	5,500	包括音響、喇叭、白板、單槍投影機一部、無線麥克風一支、商用桌上電腦一部、實驗桌椅、冰

					箱一台、清洗室
地科實驗室(二)	42.35	40	11,000	5,500	包括音響、喇叭、白板、單槍投影機一部、無線麥克風一支、商用桌上電腦一部、實驗桌椅、清洗室
地科實驗室(三)	24.93	20	6,000	3,000	包括音響、喇叭、白板、單槍投影機一部、無線麥克風一支、商用桌上電腦一部、實驗桌椅、冰箱一部、清洗室
備註：					
1、本場地設施目的以本館辦理科學實驗教育推廣為主，課餘得由其他單位辦理相關教育活動。					
2、本場地使用費之計算以全天、半天二種收費。全天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半天為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或下午1時至5時；使用時間包含事前彩排、布置及事後場地恢復。					
3、使用單位於事前彩排、布置及事後場地恢復，如有延長必要，得申請經核可至多延長至1小時；逾時除另按收費時間比例加收費用外，倘有影響其他人使用權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4、為推廣全民科學教育本場地於平日（不含週六、日、寒暑假及國定假日）使用，使用費可享8折優惠。					
5、為維護場地使用之安全與衛生，使用單位應遵守「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要點」，違反規定經制止仍未遵守，本館得停止其使用，不退還場地使用費。					
6、其他規定請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場地使用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二) 室內／會議室、戶外空間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坪數	容納人數	時段使用費		
			全天 8:30-17:00	半天 8:30-12:30 13:00-17:00	夜間 18:00-22:00
階梯會議室(一)	38	80	15,000	7,500	7,500
階梯會議室(二)	32	62	15,000	7,500	7,500
階梯會議室(三)	32	62	15,000	7,500	7,500
環形會議室(四)	16	22	6,000	3,000	3,000
環形會議室(五)	12	16	6,000	3,000	3,000
國際會議廳	230	315	38,000	19,000	19,000
九樓中廊	185	100	10,000	5,000	5,000
多功能會議室	80	120	26,000	13,000	13,000
1樓挑高區	125	300	38,000	19,000	19,000
半戶外大門側邊	650	—	30,000	15,000	15,000
半戶外後庭	300	—	28,000	14,000	14,000
B1戶外噴水池	330	—	35,000	17,500	17,500
備註：					
1、垃圾廢棄物需自行清運。					
2、大型活動額外使用電力，開電箱費2,000元整，電費另計。					
3、免費提供標準配備：					
(1) 階梯會議室—音響、喇叭、無線麥克風一支、小蜜蜂麥克風一支、投影機、主講台一座、3人招待桌三張、指示牌三支。					
(2) 環形會議室—音響、喇叭、白板、無線麥克風一支、投影機、小蜜蜂麥克風一支、3人招待桌二張、指示牌二支。					
(3) 多功能會議室／電腦教室—音響、喇叭、無線麥克風二支、投影機、主講台一座、3人招待桌三張、指示牌六支。					
(4) 國際會議廳—音響、喇叭、無線麥克風二支、鵝頸式麥克風一支、同步翻譯室、投影機（前方、左側及右側）、主講台一座、3人招待桌六張、指示牌六支。					
4、非經本館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各項設備。					
5、每間會議室不提供電腦。					

- 6、彩排（08:30~21:00），使用費按該時段原價計。
- 7、需逾時布置、彩排或撤場者，每小時每場地加收清潔費500元整。
- 8、申請使用本館各場地，政府機關及學校得依規費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公益團體及弱勢團體得依同條項第1款之規定使用費8折優待。

(三) 展場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展覽場地名稱	空間大小（坪）	進撤場時間 （08:30~18:00）	全時段使用費 （08:30~18:00）
1	正廳（7樓）	650坪	28,500	57,000
2	東側7樓	280坪	12,500	25,000
3	西側7樓	280坪	12,500	25,000
4	7樓	1,200坪	53,000	106,000
5	8樓	530坪	23,500	47,000
6	7樓+8樓	1730坪	76,500	153,000
7	南正廳（7樓+8樓）	930坪	41,000	82,000
8	東側（7樓+8樓）	810坪	35,500	71,000
9	西側（7樓+8樓）	810坪	35,500	71,000
10	3樓特展室	280坪	12,500	25,000
11	3樓特展室（大）	200坪	9,000	18,000
12	3樓特展室（小）	80坪	3,500	7,000

備註：

- 1、垃圾廢棄物需自行清運。
- 2、大型活動額外使用電力，開電箱費2,000元整，電費另計。展期一週以上（不含進撤場），另有優惠
- 3、申請使用本館各場地，政府機關及學校得依規費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公益團體及弱勢團體得依同條項第1款之規定使用費8折優待。